檔 號:0218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

承辨人:官育如

電話: (02)27527286-124

傳真: (02)2771-8392

Email: 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30000174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 (1130000174_Attach1.pdf、1130000174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 規定」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2月16日國健慢病字第
 113066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醫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知能,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如附件。有關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-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」已建置完成,於113年3月5日開放執行資格線上課程,另預計於114年1月1日開放繼續教育訓練課程。

三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:電 2024/02/20文

理事長 周 慶 明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:蔡宜鈞 聯絡電話:02-2522-0676 傳真:02-2522-0709 電子郵件:YiJiun_152@hp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- 發文字號: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060號
- 速别:普通件
-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- 附件: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1份(A21040000I_1130660060_doc2_Attach1. pdf)
- 主旨:檢送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」1份,請貴局 (會)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(會員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醫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知能,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如附件。
- 二、有關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-成人預防保 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」已建置完成,於113年3月5日開 放執行資格線上課程,另預計於114年1月1日開放繼續教育 訓練課程。
- 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

副本:電2034/0246文 交11換41章

第1頁,共1頁
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

壹、目的:

為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品質,提供醫師完備的知識與技能,使其能更 全面的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,爰訂定本規定。

貳、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醫師資格:

取得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3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證書(「家庭 醫學科」、「內科」除外*)且在有效期限內者,方可參加成人預防保健 服務教育訓練。

*具有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專科醫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,可直 接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。

參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課程:

至本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」,申請使用權限,即 可參加線上課程,完成課程後,進行課後測驗,測驗成績達70分(含)以 上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。

肆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效期與展延:

- 一、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: 比照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依各科所訂定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 教育延續專科醫師證書效期,及自第1次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起, 每3年取得1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,即可維持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。
- 二、非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:
 - (一)執行資格起始日期:自通過基礎課程測驗次日起。
 - (二)執行資格有效期間:3年。
 - (三)資格展延:於執行資格效期內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, 始得展延執行資格3年,起始日自執行資格效期屆期次日起算。
- 三、未依規定取得繼續教育時數者,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;於1年 內,補足繼續教育訓練時數,可展延執行資格,依屆期次日展延3年; 逾1年未辦理展延者,取消執行資格。

伍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:

至本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 (含必修及選修),並進行課後測驗,測驗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始得展延 執行資格。

- 一、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具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者,其執行 資格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:
 - (一)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:於資格有效期限內 取得1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,始得展延執行 資格,嗣後每3年須取得1堂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。
 - (二)非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:於資格有效期限 內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,始得展延執行資格,嗣後每 3年須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時數。
- 二、未於前述期限內取得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者,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 服務;於1年內補足繼續教育訓練時數,可展延執行資格,依屆期次 日展延3年;逾1年未辦理展延者,取消執行資格。

附件1
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大綱

序號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間
1	成人預防保健服 務背景與內容及 理學檢查技巧	 (1)了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背景、目的、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及實施時程。 (2)了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務上病史 詢問重點。 (3)了解成人預防保健內容所對應之理 學檢查項目、理學檢查技巧和操作, 以確保檢查的正確性和有效性。 (4)根據患者的性別、年齡、病史等因 素,選擇適當的檢查方法。 (5)學習如何使民眾清楚理學檢查的必 要性,達到有效溝通之目標。 	45分鐘
2	第2階段之健康 諮詢、衛教及異 常個案追蹤轉介	 (1)檢驗值之基本判讀。 (2)異常項目諮詢。 (3)長者 ICOPE 評估。 (4)如何建立異常項目追蹤流程。 (5)醫療群間之相互轉介、上下游轉診, 提供民眾協調性與持續性之健康照 護。 	50分鐘
3	代謝症候群的診 斷與防治	 (1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致病機轉與臨床 意義。 (2)了解台灣代謝症候群的診斷標準。 (3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相關風險與併發 症。 (4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介入改善方法。 (5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相關衛教技巧。 	35分鐘
4	成人預防保健服 務重要政策宣導	(1)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政策。(2)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常見問題。	20分鐘

壹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課程(150分鐘,均須完成課後測驗):

貳、繼續教育課程(必修+選修課程至少75分鐘):

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醫師,可依自身服務實際需求,選修相關 課程,每3年至少75分鐘以上,課程內容包含:「重要政策與注意事項相 關規定」、「疾病篩檢國際實證」、「實驗數據檢查風險」、「申報流 程實務操作」、「臨床案例分享及衛教」等。 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 操作說明





